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

潘瀧鈺

被告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明旺

被告 陳素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奇公司）、翁明旺、陳素錦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938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東奇公司於108年5月15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在其債務本金2,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於111年5月24日起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其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，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僅償付本金62,000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月24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所有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938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

0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
06 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
07 堪信為真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9 連帶給付原告2,938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
10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游舜傑